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曾小珍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518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n8196651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090202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0HQCHIYH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及所屬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109年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個別選項「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」，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增列擬陞任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低於8.4分；擬陞任非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低於14.4分之評分限制。
  - (二)增列擬陞任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超過11.2分；擬陞任非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超過19.2分之評分條件，以及部分條件應擬具相關具體事蹟，並由評分主管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，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酌予加減分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秘書室(法制科)

署長陳文龍